****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2024-1023

项目名称：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865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1508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9](#_Toc15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085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41](#_Toc266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5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8日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4-1023

项目名称：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2年，（7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标项1：880000.00元/2年（440000.00元/年）；标项2：520000.00元/2年（26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镇海区国省道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880000.00元/2年；（44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880000.00元/2年；（440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内场运维、情报板改造等。具体内容可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投标人可就上述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二个标项同时投标，同时中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镇海区县乡道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20000.00元/2年，（26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520000.00元/2年，（260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情报板改造等。具体内容可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投标人可就上述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二个标项同时投标，同时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即服务期限）：（适用标项1,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标项1,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3月14日24: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送达的方式。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

**方式二：快递邮寄送达（推荐），**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时须同时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联系方式：唐佳萍 0574-88228780,13056742230。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必须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5:00前。**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自愿提供）**，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8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区分网）”、“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北路10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85220

    质疑联系人：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8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佳萍、王静、田恬、王波、虞礼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8780

    质疑联系人：陈佳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87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 真：/

联系人 ：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标项 | 2个 |
|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
| 标项1：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内场运维、情报板改造等。 |
| 标项2：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情报板改造等。 |
| 技术规格 | 详见技术需求 |
| \*最高限价 | 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700000.00元/年，其中标项1：人民币440000.00元/年；标项2：人民币260000.00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总限价或任一标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

**二、商务要求表**（适用标项1,2）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2、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末月2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尾款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 |
| 履约担保 | 无 |
| 培训 | 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维护的培训。 |
| 服务要求 | 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维修响应时间为投标人**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1. **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标项1：镇海区国省道数字公路运维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运维服务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备运维、数字公路内场运维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到期的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交调设备校对等；内场运维、情报板改造等。

（一）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施及系统运维 | 1 | 批 |
| 2 | 数字公路内场设施及系统运维 | 1 | 批 |

（二）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国省道外场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桩号及位置** | **设备类别**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8K+230(镇海区蛟川街道禾丰村) | 固定监控 |
|  | S306镇萧线 | S306镇萧线0K+670（镇海区骆驼街道尚志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6K+230（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3K+530（镇海区蛟川街道石塘下村） | 固定监控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51k+700（镇海区九龙湖镇五墓园） | 固定监控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50k+400（镇海区九龙湖镇勤山村） | 固定监控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4k+000（镇海区骆驼街道胜光村） | 固定监控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9k+500(镇海区九龙湖镇河头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7K+130(镇海区九龙湖镇田胡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5K+530（镇海区骆驼街道骆驼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8K+430（镇海区九龙湖镇邵家汇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1K+830(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涨鑑碶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0K+830(北仑区小港街道衙门前村) | 固定监控 |
|  | S306镇萧线 | S306镇萧线2k+200（镇海区骆驼街道清水湖）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4K+430(镇海区蛟川街道中一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3K+330(镇海区蛟川街道中一村) | 固定监控 |
|  | S202嘉象线 | S202嘉象线171K+900（镇海区蛟川街道禾丰村） | 固定监控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2k+800(镇海区骆驼街道胜光村) | 固定监控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7K+800（镇海区九龙湖镇邵家汇村） | 固定监控 |
|  | S306镇萧线 | S306镇萧线6k+700(镇海区蟹浦镇余严村) | 固定监控 |
|  | S306镇萧线 | S306镇萧线2k+200（镇海区骆驼街道清水湖） | 情报板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2K+930(镇海区骆驼街道董家畈村) | 情报板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4K+330(镇海区蛟川街道石塘下村) | 情报板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3K+530(镇海区蛟川街道石塘下村) | 情报板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51k+600（镇海区九龙湖镇五墓园） | 情报板 |
|  | S202嘉象线 | S202嘉象线171K+900(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 | 情报板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2k+800（镇海区九龙湖镇田胡村） | 情报板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7K+800(镇海区九龙湖镇田胡村) | 情报板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9k+800 | 交调 |
|  | G329舟鲁线 | G329舟鲁线142k+800 | 交调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2K+800 | 交调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3K+530 | 交调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0K+900 | 交调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48K+800 | 交调 |
|  | S307北上线 | S307北上线57K+800 | 交调 |
|  | S202嘉象线 | S202嘉象线171K+100 | 交调 |
|  | S306镇萧线 | S306镇萧线5k+800 | 交调 |

（三）数字公路内场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海康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 12 | 套 |  |
| 2 | 海康综合高清数字矩阵平台 | 1 | 套 |  |
| 3 | 控制键盘 | 1 | 套 |  |
| 4 | 海康视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 1 | 套 |  |
| 5 | 管理控制计算机 | 6 | 台 |  |
| 6 | 管理笔记本电脑 | 4 | 台 |  |
| 7 | 室内双基色显示屏 | 1 | 套 |  |
| 8 | 室内双基色显示屏 | 2 | 套 |  |
| 9 |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 1 | 套 |  |
| 10 | 精密空调 | 1 | 台 |  |
| 11 | 流媒体服务器 | 1 | 台 |  |
| 12 | KVM | 1 | 台 |  |
| 13 | 中心集中式视频存储 | 1 | 台 |  |
| 14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48 | 块 |  |
| 15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 16 | 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 17 | 安全网关设备 | 1 | 台 |  |
| 18 | 视频会议设备 | 1 | 套 |  |
| 19 | 气体灭火装置 | 1 | 套 |  |
| 20 | 机房视频监控 | 3 | 套 |  |
| 21 | 日志审计设备 | 1 | 台 |  |

（四）主要维护内容

1、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施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固定视频监控 | 定期清洁摄像头镜头及周围环境；定期检查摄像头功能；定期检查电源及网络设备；定期检查防雷和防雨措施；每日检查前端与路网指挥中心网络联通； | 20 | 套 |
| 2 | 可变情报板 | 前端设备定期巡检；检查防雷和防雨措施；定期做情报板面板清洁；定期检查屏体线路；每天检查路网指挥中心跟情报板网络联通，信息发布是否正常； 按照宁波市公路运输中心要求对可变情报板做好改造工作  | 8 | 套 |
| 3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一年至少对交调设备校对一次检测前端微波激光线圈等各类型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测网络连接是否畅通检测前端数据上传省交调系统平台是否正常  | 9 | 套 |
| 4 | 内场设备 | 定期巡检服务；日常设备状态检查、升级服务；新增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服务；平台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负责做好对平台计算机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协助用户数字公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配合用户完成与上级数字公路平台的对接； | 1 | 批 |

（五）其他要求

1、保障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数字公路内场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

3、数字公路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简易情况2日内修复，如需更换设备，3日内修复，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说明；

4、必须提供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包括固定视屏监控（百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可变情报板（RAM控制系统、信息屏显示屏体）、交通流量观测设备（高清视频单元、侧装微波设备）等；

5、数字公路外场设施周度平均连通率不应低于95%；交调设备及时率不应低于90%；准确率不应低于99.5%；完整率不应低于85%；

6、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30号前报送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7、供应商在维护作业期间需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具备施工内外协调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能力；

8、供应商需具备服务能力，组建专业维护团队，配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仪表等配置；

9、提供常驻单位人员名单及中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金的社保证明，常驻人员一周内驻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服务不得少于五天。

 10、宁波市公路运输中心对情报板改造要求：
设立一套基于交通内网的、可秒级即时关断所有可变情报板的远程控制平台，以应对黑客攻击等突发状况，便于及时响应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平台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1）情报板无法单机发布信息。即要做到任何人在现场打开配电箱，单机连接情报板控制卡，均无法发布任何信息；

（2）情报板仅受唯一的平台控制。唯有专管员通过指定的交通内网IP与电脑登录，经平台验证后才可以发布信息；

（3）断网的情况下，任何人将无法发布信息。但专管员可以通过远程电控开关临时关闭设备，电控设备不受平台验证影响；

**子包2：镇海区县乡道数字公路运维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运维服务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备运维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到期的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交调设备校对、情报板改造等。

（一）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施及系统运维 | 1 | 批 |

（二）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县乡道外场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桩号及位置** | **设备类别** |
| 1 | X614骆常线 | X614骆常线4k+100（镇海区骆驼街道洪家村） | 视频监控 |
| 2 | X607余汶线 | X607余汶线K5+750(镇海区九龙湖镇九龙湖村) | 视频监控 |
| 3 | X603骆慈线 | X603骆慈线K7+900(镇海区九龙湖镇汶溪村) | 视频监控 |
| 4 | X603骆慈线 | X603骆慈线K7+500(镇海区九龙湖镇汶溪村) | 视频监控 |
| 5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13+550(镇海区蟹浦镇岚山村) | 视频监控 |
| 6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7+375（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村） | 视频监控 |
| 7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3+550（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海塘） | 视频监控 |
| 8 | X602庄南线 | X602庄南线K6+50（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 | 视频监控 |
| 9 | X602庄南线 | X602庄南线K3+650（镇海区蛟川街道光明村） | 视频监控 |
| 10 | X606长邱线 | X606长邱线K2+150（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堂村） | 视频监控 |
| 11 | X608炼蟹线  | X608炼蟹线K6+700（镇海区蟹浦镇十七房村） | 视频监控 |
| 12 | X605贵镇线  | X605贵镇线K2+500（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施村） | 视频监控 |
| 13 | X605贵镇线  | X605贵镇线K6+700（镇海区蛟川街道石塘下村） | 视频监控 |
| 14 | X611招宝山大桥连接线  | X611招宝山大桥连接线K2+400（镇海区蛟川街道石塘下村） | 视频监控 |
| 15 | Y615长横线  | Y615长横线3K+000(镇海区九龙湖镇长胜村) | 视频监控 |
| 16 | Y658长邵线  | Y658长邵线K0+750（镇海区九龙湖镇河仙村） | 视频监控 |
| 17 | X614骆常线 | X614骆常线2K+300（镇海区骆驼街道刘杜村） | 视频监控 |
| 18 | X614骆常线 | X614骆常线4K+900（江北区甬江街道畈里塘村） | 视频监控 |
| 19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13+550（镇海区蟹浦镇岚山村） | 视频监控 |
| 20 | 定海路 | 定海路 | 视频监控 |
| 21 | 蟹浦应急 | 蟹浦应急 | 视频监控 |
| 22 | X611 | 招宝山大桥1 | 视频监控 |
| 23 | X611 | 招宝山大桥2 | 视频监控 |
| 24 | X611 | 招宝山大桥3 | 视频监控 |
| 25 | X611 | 招宝山大桥4 | 视频监控 |
| 26 | X614骆常线 | X614骆常线4K+900（江北区甬江街道畈里塘村） | 情报板 |
| 27 | X614骆常线 | X614骆常线2K+300（镇海区骆驼街道刘杜村） | 情报板 |
| 28 | X603骆慈线 | X603骆慈线K7+100（镇海区九龙湖镇汶溪村 ） | 情报板 |
| 29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13+550（ 镇海区澥浦村岚山村） | 情报板 |
| 30 | 招宝山大桥1 | 招宝山大桥1 | 情报板 |
| 31 | 招宝山大桥2 | 招宝山大桥2 | 情报板 |
| 32 | 招宝山大桥3 | 招宝山大桥3 | 情报板 |
| 33 | X603骆慈线 | X603骆慈线K2+700 | 交调 |
| 34 | X603骆慈线 | X603骆慈线K7+450 | 交调 |
| 35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3+650 | 交调 |
| 36 | X613沿海北线 | X613沿海北线K13+500 | 交调 |

1. 主要维护内容

1、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施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固定视频监控 | 定期清洁摄像头镜头及周围环境；定期检查摄像头功能；定期检查电源及网络设备；定期检查防雷和防雨措施；每日检查前端与路网指挥中心网络联通； | 25 | 套 |
| 2 | 可变情报板 | 前端设备定期巡检；检查防雷和防雨措施；定期做情报板面板清洁；定期检查屏体线路；每天检查路网指挥中心跟情报板网络联通，信息发布是否正常； 按照宁波市公路运输中心要求对可变情报板做好改造工作。 | 7 | 套 |
| 3 | 交通流量观测设备 | 定期大巡检，维修保养,一年至少对交调设备校对一次检测前端微波激光线圈等各类型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测网络连接是否畅通检测前端数据上传省交调系统平台是否正常  | 4 | 套 |

（四）其他要求

1、保障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数字公路内场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

3、数字公路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简易情况2日内修复，如需更换设备，3日内修复，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说明；

4、必须提供数字公路外场设施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包括固定视频监控（百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可变情报板（RAM控制系统、信息屏显示屏体）、交通流量观测设备（高清视频单元、便携式交调）；

5、数字公路外场设施周度平均连通率不应低于95%；交调设备及时率不应低于90%；准确率不应低于99.5%；完整率不应低于85%；

6、建立内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必须附现场运维照片，每月30号前报送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7、供应商在维护作业期间需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具备施工内外协调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能力；

8、供应商需具备服务能力，组建专业维护团队，配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仪表等配置。

 9、宁波市公路运输中心对情报板改造要求：
设立一套基于交通内网的、可秒级即时关断所有可变情报板的远程控制平台，以应对黑客攻击等突发状况，便于及时响应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平台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1）情报板无法单机发布信息。即要做到任何人在现场打开配电箱，单机连接情报板控制卡，均无法发布任何信息；

（2）情报板仅受唯一的平台控制。唯有专管员通过指定的交通内网IP与电脑登录，经平台验证后才可以发布信息；

（3）断网的情况下，任何人将无法发布信息。但专管员可以通过远程电控开关临时关闭设备，电控设备不受平台验证影响；

**（五）、其它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需接受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考核管理，考核每月评分一次，合同到期后统计考核平均分，考核内容与尾款支付挂钩。

《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分值** | **备注** |
| 1 | 数字公路内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修复 | 40 | 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未响应，每次扣5分；简易情况2天内未修复,每一个设备扣2分，如需更换设备情况3日内未修复的，每一个设备扣2分，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情况说明，未说明情况扣5分，最多扣40分。 |
| 2 | 数字公路内场系统相关软件、公路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 20 |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
| 3 | 外场设备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提交巡检报告 | 20 | 每月不按时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4 | 建立设备内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30号前报送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 10 |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 5 | 每月25至30日报送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数字公路运维工作计划 | 10 | 每延迟1天报送台账与计划的，扣1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合计 |  | 100 |  |

注：95分及95分以上不扣维保费用，95分以下按每分扣除100元人民币。各月所扣款项总和即为总扣款金额，若总扣款金额超过合同总价25%的，按合同总价的25%扣取。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即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招标属“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包含项目建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3）本项目的相关措施费用及各类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单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0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 |
| 11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适用标项1,2）****资格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4）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3）投标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5）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8）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9）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10）服务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11）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1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13）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详见第六章）；（14）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格式自拟）；（15）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方案目录，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安排，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等）（具体内容及格式自拟）（16）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格式自拟）；（17）《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审-附表3》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1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报价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适用标项1,2）**：2名 |
| 16 | 中标人确定**（适用标项1,2）**：**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1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20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2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2 |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最终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项目两年中标总金额为基数，下浮70%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包含专家评审费、餐费；其余费用如交易费、公证费等按实计列，由代理单位垫付。）。2.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账号：40070122000123279 |
| 23 |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业主不提供补偿费 |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人名称应当一致。

**2.2投标人代表**

2.2.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招标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2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5.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

**\*注：不同标项，须分开制作装订。**

7.3.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3.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7.3.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4.2若有多个子包，须按不同子包，不同文件（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7.3.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3.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若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7.5.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7.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潜在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7.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7.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1接收投标文件**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8.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2 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无论是否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 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 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3.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二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报价文件。

5、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每个子包号综合得分排序前二位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2**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三、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未被授权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当回避。

3、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能做为评标专家参与评审，应当回避。

4、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5、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子包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子包，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6、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以书面文本为准。

17、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保函出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9）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4）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6）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7）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适用标项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附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
| **资格性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适用标项1,2）**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兼评委审查表）-附表2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11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审**（适用标项1,2）**

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审-附表3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资信商务分（85分） | 1.运维方案（2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能很好的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各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有效性，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原点位数据可正常使用的得18.0-25.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基本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各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有效性，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原点位数据可正常使用的得8.0-17.9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都有所欠缺，无法很好的保证运维期内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原有各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有效性和系统正常运转和所有原点位数据可正常使用的得0.1-7.9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的得0分； | 25分 |
| 2.项目实际情况（1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如提供点位布控图，设备适用状况统计表，故障类别分析等）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现状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的得7.0-10.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现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了解并做了相应分析的得3.0-6.9分；投标对本项目系统现状有初步的了解和分析的得0.1-2.9分；缺项的得0分； | 10分 |
| 3.服务方案（1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能很好的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的得8.0-12.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能较好的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4.0-7.9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为粗略，无法较好的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性能调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的也较为粗略，实施性较弱的得0.1-3.9分；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缺项的得0分； | 12分 |
| 4.施工保障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保障方案（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内外协调能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0-10.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0-6.9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保障方案在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面都有所欠缺的得0.1-2.9分；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缺项的得0分； | 10分 |
| 5.备品备件情况（5分）：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需求，并承诺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使用而不另作它用的得3.5-5.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需求，并承诺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使用而不另作它用的得1.5-3.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无法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需求的得0.1-1.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者缺项的得0分； | 5分 |
|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合情况（7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设备等）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合理的得5.0-7.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设备等）配置种类较为齐全，数量较为合理的得2.0-4.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维护工具、工程车辆情况、仪表设备等）配置种类和数量都有所欠缺的得0.1-1.9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设备配置情况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缺项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7分 |
| 7.项目人员配备情况（7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7.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最高2分。 | 2分 |
| 7.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验，分工，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分工明确，数量合理的得3.5-5.0分；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分工较明确，数量较合理的得1.5-3.4分；拟投入项目人员在关工作经验、人员分工及数量上都有所欠缺的得0.1-1.4分；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配备配置情况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缺项的得0分； | 5分 |
| 8.投标人管理体系能力（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8.1投标人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1分 |
| 8.2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1分 |
| 8.3投标人具有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 1分 |
| 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1.5分 |
| 10.类似业绩（1.5分）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1.5分 |
| 11.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1分）：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1分 |
| 12.节能环保（2分）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核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均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
| 12.1投标产品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得1分； | 1分 |
| 12.2投标产品列入国家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得1分； | 1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适用标项1,2）**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附表4**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符合所述要求 |
| 2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符合所述要求 |
| 3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最高总限价或任一标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总预算金额或任一标项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5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6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符合所述要求 |
| 7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本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五）价格评审（适用标项1,2）**

**价格评分表-附件5**

|  |
| --- |
| **价格分（15分）** |
| 投标报价得分（15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1年）**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信、商务及技术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微企业提供佐证证明） |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作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澄清或者说明**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七、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资信商务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每个子包号综合得分排序前二位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使用方）：**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中标单位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已接受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项 ）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标项1：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内场运维、情报板改造等；

标项2：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镇海区数字公路县乡道外场设备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情报板改造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 元。

2、合同签订三个季度内，每个季度末月2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计人民币 元。

3、尾款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计人民币 元。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

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运行维护周期内每周须1-2天派专业人员对内外场所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乙方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送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附件：

《镇海区数字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项****分值** | **备注** |
| 1 | 数字公路内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修复 | 40 | 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未响应，每次扣5分；简易情况2天内未修复,每一个设备扣2分，如需更换设备情况3日内未修复的，每一个设备扣2分，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情况说明，未说明情况扣5分，最多扣40分。 |
| 2 | 数字公路内场系统相关软件、公路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 20 |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
| 3 | 外场设备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提交巡检报告 | 20 | 每月不按时检查发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4 | 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20号前报送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 10 |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 5 | 每月20至22日报送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数字公路维护计划 | 10 | 每延迟1天报送台账与计划的，扣1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合计 |  | 100 |  |

注：95分及95分以上不扣维保费用，95分以下按每分扣除100元人民币。各月所扣款项总和即为总扣款金额，若总扣款金额超过合同总价25%的，按合同总价的25%扣取。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项号： 。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项号： 。

供应商的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标项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0）服务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13）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4）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格式自拟）；

（15）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方案目录，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安排，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等）（具体内容及格式自拟）

（16）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格式自拟）；

（17）《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审-附表3》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评分索引表**

**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 |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或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存在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标项（标项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股东成员说明书（供应商须提供股东成员说明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标项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承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招标需求**如实填写；2、须如实填写，如无偏离情况，注明无偏离，如有偏离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  |
| 2 | \*付款方法（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2）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末月2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尾款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 |  |  |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 5 | 培训：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维护的培训。 |  |  |  |
| 6 | 服务要求：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维修响应时间为卖方接到业主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否则卖方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买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实填写；2、须如实填写，如无偏离情况，注明无偏离，如有偏离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项 （标项号）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提出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
|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人员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2.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本表无法满足投标人需求，可自行增加行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1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1. 投入以下设备以确保本项目在承诺服务期限内顺利展开并完成项目工作；
2. 在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设备，则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方购置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

.......

**（具体内容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内容进行填写。

2. 如此表无法满足投标人需求的，可自行增加行列内容。

3. 表中项目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格式自拟）；**

**15.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方案目录，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安排，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等）**

**（具体内容及格式自拟）**

**16.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17.**《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资信商务分评审-附表3》中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五、报价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数字公路运维项目 |
| 投标报价（1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年； |
| 投标总价（2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2年；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审核后，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一年。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 备注 | 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3、投标总价（2年）=投标报价（1年）×2**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1年）”、“投标总价（2年）”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1年）”、“投标总价（2年）”对应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须包含投标报价（1年）及投标总价（2年）的费用说明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标项（标项号）；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标项（标项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或本项目开始解密至解密结束前，由投标人各供应商签署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527886413@qq.com）**

#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选用）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